



项目名称：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第三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（重 2）

项目编号：CZZC2026-G1-990110-GXLG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崇左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第三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（重 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钦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4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尿动力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